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威派格”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53.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A19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993.8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456.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金额为 7,116.8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威派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240	7,116.8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活期
2	威派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423834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合计				7,116.81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节余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目前，上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29,400.00	22,740.13	456.95	7,116.8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53.68	12,253.68	-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节余资金，“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节余资金 7,116.81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公司、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116.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因公司募投项目已执行完毕，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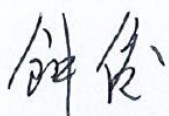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威派格本次将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威派格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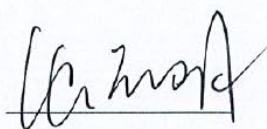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俊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